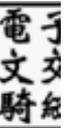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方成楓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101
傳真：(04)22207199
電子信箱：arch04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90206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000G_1090206776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本局自109年10月30日推動「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」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推動建造執照申請暨審查業務電子化作業已實施多年，並於106年底推動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業務，逐年持續精進，推動無紙化作業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提升本局建造執照管理行政效能，本局業已開發完成「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」平台，並於109年11月起分階段推動上線實施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自109年10月30日至110年3月31為試辦階段，本局採雙軌進行，於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副本)」作業，其建築師可選擇「紙本產製」或「無紙化」方式辦理。其採用「紙本產製」作業之案件，本局發照櫃台將配合於相關圖說紙本上蓋印；另採用「無紙化」作業之案件，於交付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正本)紙本及領照後，即可於平台下載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副本)。



(二)第二階段：自110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一律採行線上查閱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，建築師免再製作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」紙本，於交付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正本）紙本及領照後，依需求逕行下載，本局發照櫃台亦不再蓋印。

三、旨揭作業係屬簡政便民措施，本局雖不再提供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」紙本資料，惟仍可至前述平台，就所附之相關圖說資料之進行驗證（真偽）。

四、隨函檢送相關說明文件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